

正本

轉發方式	109年9月4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號		
平信	第 125 號	
掛號		

檔

保存年限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地址：23546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

承辦人：蔡忠偉

電話：02-82211170分機

傳真：02-22238205

電子信箱：david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路訓培字第109001053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1090828會議紀錄、附件2-1090828簽到表)

主旨：檢送本所109年8月31日召開「研商小型車駕駛訓練課程因
應小貨車定義修正調整事宜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109年8月26日路訓培字第1090010216號開會通
知單廣續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
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
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
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所技術發展科、中部訓練中心、南部訓練中心

所長 林翠蓉

研商小型車駕駛訓練課程因應小貨車定義修正調整事宜

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08月28日下午13時30分

貳、會議主席：黃副所長明聲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所第2會議室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紀錄：蔡忠偉

伍、主席致詞

陸、報告事項

柒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：有關小型車駕駛訓練課程，是否需配合小貨車定義修正進行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依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配當表(如開會資料附件4)，小型車普通駕駛班、小型車職業駕駛班及小型車普通班升等職業駕駛班之訓練時數，是否需進行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捌、會議決議

1. 前次本所6月16日召開會議討論，係因當時法條訂3.5噸以上為大貨車，決議需增加6小時學科，方可於小型車駕駛執照註記可駕駛5噸以下大貨車。然本次會議因交通部已於7月31日研商「3.5公噸至5公噸貨車管理事宜會議」紀錄說明，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新增定義總重逾3.5公噸至5公噸且全長6公尺以下為小貨車，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即可駕駛，不必於駕駛執照上註記，故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，不需再增加6小時學科訓練。

2. 經檢視現行小型車普通駕駛班、小型車職業駕駛班及小型車普通班升等職業訓練班科目時數，其內容已足夠無需增加時數，並奉總局指示俟新竹區監理所編定「車輛裝載貨物指引手冊」完竣後，將內容提供駕訓班參考。

玖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拾、散會(13:50)